

附件 2:

“挑战杯”兰州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挑战杯”兰州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 评审委员会由组委会聘请的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下设若干专业组。

3.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组委会办公室兼），负责对参赛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4.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竞赛评审完毕之前实行保密，在评审结束后可以公布。

5. 评审委员会在向组委会报告评审结果后解散。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仅限在校本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 6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按照哲学、经济、

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

2.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科学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3.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分别按照参赛作品 5%、10%、15%的比例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

4. 评审注意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各等奖的获奖比例与其参赛的比例基本一致。

5. 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竞赛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严格把关。

6.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不得参与其本人亲属、学生或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7.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按《评审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四、评审程序

1. 各学院按照《“挑战杯”兰州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对本学院报送作品进行认真的初评。

2. 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并通报报送学院。

3. 竞赛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在组委会安排的专门时间审看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的实物或模型。

4.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认真的审评，提出是否获奖或获奖等级的意见。

5. 评委可以对所评审的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竞赛组委会按程序审定其参赛资格。

6. 评审委员会应于评审开始时在主任的主持下召开评委会全体会议，听取组委会对竞赛活动情况的通报。

五、各学院初评工作参照上述规则执行。